南昌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水利规划设计院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南昌市水利规划设计院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水利规划设计院主要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和有偿技术服务，为市水利局行使职能提供技术支撑。具体承担南昌市区域内国家指令性区域和流域水利发展综合规划，防洪、排涝、灌溉等重要专项规划编制任务；为全市防汛抗旱提供专业技术服务；负责组织编制我市水利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及对建设项目评估、咨询；承担开展我市水利行业重要工程前期技术研究和技术咨询。

二、部门2021年主要工作任务

市水利规划设计院2021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根据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室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南昌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完成将市水利规划设计院的水利工程设计等经营性职能剥离，划入南昌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整合其水利综合规划、水资源调查论证等职能，组建市水利规划服务中心工作；新组建市水利规划服务中心主要工作职责暂定为：主要承担水利科学技术研究，水利综合规划和立项论证、技术方案及技术管理等支撑服务，水土保持研究和技术服务、防洪抗旱应急响应技术支撑，水资源研究论证，水利建设项目稽查，编制水旱灾害防御方案，开展水利专业技术的普及推广工作。

三、部门基本情况

市水利规划设计院全称为南昌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成立于1973年。1987年，经市政府办公厅核准，我院由“南昌市水利规划设计队”更名为“南昌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是隶属于南昌市水务局的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是南昌市唯一拥有水利行业乙级资质的国有水利规划设计单位。2015年，根据洪编发【2015】58文件，被分类为准公益性事业单位（差额拨款）。按工作职能和专业结构划分，现有5个职能部门和1个监理公司。5个职能部门：办公室、计划质量部、设计一室、设计二室、水土保持中心。

市水利规划设计院现有在职职工49人，其中编内在职职工29人，编外聘用在职职工16人，临时工4人。我院现有退休职工8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水利规划设计院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收入预算总额为1601.82万元，比上年减少272.86万元，下降14.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47.64万元；上年结转254.18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支出预算总额为1601.82万元，比上年减少272.86万元，下降14.6%。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601.82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236万元、日常公用支出365.1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63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2.71万元、农林水支出1343.4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5.64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23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7.1%；商品和服务支出365.1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2.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6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1%。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601.82万元，较上年减少272.86万元，下降14.6%。具体支出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2.71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9.5%；农林水支出1343.47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83.9%；住房保障支出105.64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6.6%。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365.19万元，较上年减少23.28万元，下降6%。减少的原因主要是上年结余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六）**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203万元。其中，货物预算173万元，工程预算30万元，服务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八）**预算绩效情况

1. 2021年本部门一级项目0个。
2. 本部门整体预算安排：1601.82万元
3. 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①参与调研活动>=2元；②参与水法、水保法等宣传次数>=3次；③参与防汛抢险>=5次。

质量指标：规划项目通过率>=90%。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准时率>=80%。

成本指标：部门基本支出人均成本3.5万元/人/年。

社会效益指标：项目社会效益达到设计目标>=95%。

生态效益指标：①项目成果水资源节约率>=30%；②项目成果水生态环境治理情况有所改善>=90%。

可持续影响指标：专业技术软实力持续提高>=95%。

满意度指标：①上级部门满意度>=80%；②业主满意度>=90%。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5.2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与上年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0万元, 与上年无变化。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2万元, 与上年无变化。

第三部分 南昌市水利规划设计院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1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0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